

梅 州 市 林 业 局

梅州市林业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粤法治办〔2019〕3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第二次自查工作的通知》（梅法治办〔2019〕22 号），对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等文件，现将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2019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提出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梅州和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的目标，大力推进依法治林和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

（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再次梳理行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

我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严格坚持“职权法定”、“改革瘦身”、“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等原则，对所有行政权力进行再次梳理，把因机构改革、职能转隶需要划转到其他单位的行政权力进行移交，并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十个类别对梳理出的行政权力进行划分，实现分层分类分科室确定工作职责，界定基本权力，确保“该放的权，坚决放开放到位”，“该管的事必须管住管好”。截至目前，我局共梳理出主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19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1 项、行政处罚 121 项、行政强制 14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奖励 13 项、其它行政权力 22 项，以上行政权力通过梳理后均在市林业局网站和政府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布。同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确保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权力，确保行政权力得到有效全面履行。

（二）加强领导，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行政业务的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梅州市林业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高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在党组扩大会和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上，认真组织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提

高法律意识，依法行政，确保如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依法科学民主推进行政决策。

为全面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我局根据《梅州市林业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机制、合法性审查机制和局党组会议审议机制，对涉及到公众利益的行政决策，还积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和专家意见，推进行政决策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四) 继续完善行政许可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公示公开制度。局各行政审批科室将每一审批项目、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和审批结果等逐项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开。严格把握公开行政审批信息时间，及时更新审批结果。

2.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监督制度。针对林业审批领域腐败风险危害，具有行政权力的科室严格执行行政审批监督工作制度，加强对每一审批环节的监督管理，将风险防控措施贯穿于行政审批全过程。

3.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目标量化考核制度。政务服务大厅（林业窗口）承担的审批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下发的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进行打分，实行位次管理，并运用于全年工作目标考核。

（五）依法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维护林区秩序。

我局严格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坚持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将林业行政执法置于阳光之下，接受监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扎实推进依法治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和守法意识。

1. 完善学法制度，加大法律培训力度。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林业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活动，规定领导干部专题法律学习每年应不少于两次，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

2.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治能力。

我局紧紧围绕生态林业建设总要求，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林业干部的四种“意识”，努力打造一支群众满意的林业队伍。

（1）提高法治意识。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履行职责，推进依法治林进程。

（2）提高服务意识。严肃查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和慢作为、不作为的问题，推广“一站式”便民服务。

(3) 提高效能意识。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问效，着力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林业队伍。

(4) 提高廉政意识。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述职述廉制度，公开权力清单，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清正廉洁的林业干部形象。

3. 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守法意识。

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法制化管理水平，我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各种普法平台和各项普法活动，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 充分利用各种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植树节开展《森林法》《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宣传；利用爱鸟周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宣传；利用9月份的森林防火宣传月大力宣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利用“12.4”宪法宣传周大力开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局领导和各支部党员认真学习《宪法》，在林业局一楼大厅滚动播放《宪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宣传。

(2) 通过各种形式送法入户，向广大农户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森林、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生态”的生态保护理念，为保护森林资源、加快发展林业

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方略，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和服务型政务机关建设为主线，强化执法监督，简政放权，提升了依法决策、规范执法和法制服务水平，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许可“重审批、轻监管”状态未能全面扭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整改措施：继续加强审批后的监督、监管，建立监管机制，成立专门的检查队伍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体系建设”等监管机制对企业进行监管，把不诚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信息”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二）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强化。执法体制不顺，林业鉴定、责令恢复原状、补种树木等规定缺乏具体执行细则，影响了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整改措施：加强林业行政执法教育培训，聘请有执法经验的专家对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案说法，理清林业行政执法的难点要点，提升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继续请求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的支持，理顺林业体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解决制约林业行政执法的难点问题。

(三)个别执法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够强；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执行力不够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还不够到位。

整改措施：

1. 局领导带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
2. 加强教育培训，将法治专题讲座常态化、制度化，确保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提升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3.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通过外部监督查找原有工作机制、制度建设的不足和漏洞，建立防腐、拒腐的管理体系，树立服务、便民、干净、担当的林业干部新形象。

